

# 河北省粮食局文件

冀粮〔2010〕5号

---

## 河北省粮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军粮供应从业人员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局：

根据国家粮食局《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字〔2005〕182号）的有关规定和2010年全省军粮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军粮供应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我省军粮供应管理和服务水平，现通知如下：

### 一、严格军供企业人员定岗定员管理

根据我省实际，每个军供企业按人均供应量不低于5万公斤核定企业人数，年供应量超过100万公斤以上的军供企业，可按每增加35万公斤增加一人的比例掌握。已达到或超过定岗定员标准的军供企业，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新进人员。因工作需要确需

新进人员的，企业需做到连续三年不亏损，职工月工资不低于全省社保工资水平，且需经市军供中心（军粮办）同意后报省军供中心备案。鉴于军粮供应工作的特殊性，军供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安排与自身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从事本企业的军粮供应工作，对目前已从事军粮供应工作的上述人员，不得在本单位从事军粮财务、采购、检验、人事管理和涉密工作，现在这些岗位上的人员须在2011年6月底前调整岗位。

各市粮食局军供中心（军粮办）可根据每个军供企业的实际情况，按规定的编制人数分别对军供企业核定人员工资总额，人员工资纳入定额管理，不得突破。军供企业年度非政策性因素不得亏损，一年亏损的提出警告，连续二年亏损的取消军粮供应资格。各级粮食局近期要对所属军供企业人员进行核实，填报《河北省军粮供应工作人员花名册》和《河北省军粮供应企业人员备案表》，各市粮食局军供中心（军粮办）汇总后于2011年1月20日之前上报省局军供中心，省局军供中心负责建立全省军供从业人员档案，并统一制作配发军供从业人员上岗证。

## 二、进一步加强对军供系统各级领导班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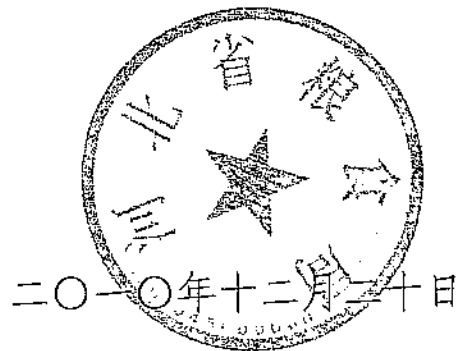
加强对军供系统各级领导班子的教育、管理，进一步提高其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要结合当前“军粮特供”工作的需要，积极把一批具备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领导能力，有朝气、有学识、有专长、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群众公认的优秀人才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为推动全省军粮供应工作深入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今后各设区市军供中心（军粮办）主任以及设区市军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属地设区市粮食局提出拟任人选，报省粮食局备案后再履行任命手续；县级军供企业主

要负责人需要调整的，由属地县级粮食局提出拟任人选，报市粮食局备案后再履行任命手续。

### 三、全面加强军供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加强军供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一是省局军供中心根据需要不定期举办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政治、业务、文化培训班，各设区市粮食局军供中心（军粮办）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财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安全保密、质量检化验等业务培训班。二是加强专业化建设，将各军供企业人员逐步纳入预备役队伍。各市军供中心（军粮办）要加强与驻地部队的沟通联系，结合军粮特供工作，积极争取建成以市级军供企业为连级单位，各县（市）军供企业为排级单位的军供专业化预备役队伍。三是各地要经常组织军供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技术练兵活动，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学习积极性，把学习当成一种习惯、一种责任、一种追求，在学习比赛中发现人才，在工作中使用人才，重用人才。要进一步加强政治教育，弘扬奉献精神，增强服务意识，把我省军供队伍锻造成一支有理想、守纪律、讲奉献、听指挥的战斗集体，从整体上进一步提高军粮供应队伍的战斗力和执行力。

- 附件： 1. 河北省军粮供应工作人员花名册  
2. 河北省军粮供应企业人员备案表



主题词：军供 人员 管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河北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30 份)